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13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合理的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5日